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37.97 元/股调整为 37.59 元/股。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7.97 元/股调整为 37.5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四）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04979元。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37.97-0.04979-0.33=37.59 元/股。

本此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就本次作废、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